附件1：

承 诺 函

致无锡鑫政佳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我方对转让公告及其附件表示完全响应，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关于无锡市滨湖中心小学拟处置的教学设备残值项目的转让公告》（编号：WXBHGDZR20201001）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进行了现场踏勘、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标的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转让公告及其附件制定的交易规则；

3、我方保证：我方为受让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转让公告中的全部内容，若我方自该项目《成交确认书》领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与产权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的，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5、我方承诺：拆除、装运过程及直至我方实际交付产权方期间的所有安全管理工作由我方负责。自拆除标的移交至我方之日起，拆除标的的看护、拆除、运输、残余物处置过程中如果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